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大华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获取优质资金、提升股东回报率，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大华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67420210003），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租金及《综合授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用途，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美凯龙”）拟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为期 8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40,000 万元，资金用于赣州市南康区红星国际广场家居 mall 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赣州美凯龙以其名下整体资产（项目土地使用权（赣 2019 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009732 号）、在建工程以及项目后期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